四川省阿坝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省阿监减字第143号

罪犯郎西，男，1971年10月7日出生，藏族，文盲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黑水县。现在四川省阿坝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因故意伤害罪，经四川省黑水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16日以（2020）川3228刑初9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朗西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30年3月19日止。于2020年6月30日送阿坝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情况：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30日以（2023）川06刑更27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七个月，刑期至2029年8月19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曾于2023年8月8日，因着装不规范，受到扣监管改造分1分的处罚；又于2024年3月7日，因所在监舍水龙头未按规定关闭，浪费用水，受到扣监管改造分1分的处罚，后经民警教育认识错误并积极改正。接受教育改造，兼任互监组组长认真负责，如：2023年12月，兼任互监组组长尽责，获加分1分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在2024年下半年监狱组织的三课教育学习中取得了合格的成绩。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本考核期内，罪犯朗西共获得表扬4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朗西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基本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因在本考核期内有两次违规扣分行为，扣减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朗西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德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阿坝监狱

2025年3月6日